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一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四十二号.....	(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 办法.....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的 议案.....	(8)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 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吴 斌(9)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 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吴 斌(12)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稿)》的说明.....	报告起草工作组(14)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程（草案）	（16）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17）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草案）	（18）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19）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	
长等各项名单（草案）的说明..... 史涤云	（2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四十三号	（2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潘法律辞职请求的决定.....	（27）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	（28）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潘法律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2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3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3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	
人员名单（地方人民检察院人员）	（3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31）
供职发言（陆峰）	（32）
供职发言（高锐）	（34）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情况报告的意见.....	（3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报告	
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38）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	
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报告意见情况报	
告的意见.....	（40）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4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3)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47)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	(4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52)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56)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报告的意见.....	(5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60)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报告意见报告的意见.....	(64)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6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研究处理民族工作审议意见报告的意见情况的报告.....	(67)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研究处理民族工作审议意见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70)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71)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73)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74)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下午至 15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王飞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史滌云作的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各项名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春旭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报告稿和名单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李兆平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向本次会议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陆峰、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高锐颁发了任命书。会议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陆峰领誓，高锐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主持全体会议并在闭幕会上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6 人出席会议，11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曙光、李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代理

检察长宋文娟，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列席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二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已经 2025 年 1 月 15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2013年10月3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规范对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询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题询问，是指常务委员会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进行的专门询问活动。

第三条 专题询问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条 专题询问的议题应当围绕关系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由主任会议结合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题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建议，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汇总后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询问的议题，并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

询问的议题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除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的专题询问以外，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书面联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在确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时提出与会议审议议题有关的专题询问的议题，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协助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工作。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承办有关专题询问的具体

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制定专题询问实施方案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专题询问的相关事宜通知被询问单位。

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前，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加。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专题询问前应当与被询问单位沟通，组织召开专题询问协调会，落实专题询问的具体事项。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下列途径了解的情况，拟出专题询问的重点：

（一）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与询问的议题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就询问的议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建议中反映的突出问题；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就询问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询问的议题，通过代表座谈会、代表接待日、人民来信来访、征求意见函、媒体网络等了解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七）其他途径反映的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

第十条 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

专题询问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上进行。主持人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担任。

开展专题询问时，根据询问的议题所涉及的工作，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需要，经主任会议允许，被询问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社会组织、企业事

业单位负责人到会就有关问题作补充说明。

第十一条 询问人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会议推荐、个人报名等方式产生。

常务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和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其他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要求提问的，经主持人同意，也可以现场向被询问人提出询问。

第十二条 询问人应当在被询问单位职责和询问的议题范围内询问，提出的问题应当重点突出、清晰明确。

被询问人应当客观准确地回答询问人提出的问题，不得推脱或者回避问题，不得对询问人提出反问或者质疑。

被询问人回答的内容针对性不强、关联度不高的，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

第十三条 询问人在听取答复后，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就同一问题补充询问。

第十四条 询问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以承担主要职责的部门为主答复，其他有关部门补充答复。

第十五条 被询问人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经主持人同意后，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前书面答复。

询问问题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宜回答的，被询问人应当作出说明，经主持人同意后，可以不作答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被询问人不能拒绝答复。

第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十日内，将专题询问和分组审议中的意见进行整理、归纳，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以审议意见书的形式交由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的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情况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主任会议同意。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被询问单位在询问答复中提出的具体事项应当进行连续跟踪督办，直至有关事项得到解决。督办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专题询问涉及的相关工作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七条 专题询问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不属于省人民政府管理的国家机关进行专题询问，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认真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这个草案已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1月13日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3年10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这是全国省级层面第一个对专题询问进行规范的地方性法规，对规范和促进专题询问工作起到重要作用。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形势的变化，特别是监督法的修改，我省专题询问办法有必要及时进行修订。

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同时，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的实际，有必要修订我省专题询问办法，将监察委员会纳入专题询问的对象。

二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2022年3月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开展专题询问等职权，这是国家法律首次对专题询问这一监督方式作出明确规定。2024年11月修改的监督法，进一步完善了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并将“专题询问”纳入第六章章名之中，专门增加四条内容。为贯彻落实监督法，我省专题询问办法有必要作相应修改。

三是促进我省专题询问工作的需要。2010年12月我省首次开展专题询问以来，截

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开展了 37 次专题询问，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以更好发挥专题询问的作用。有必要修订我省专题询问办法，作出回应。

二、修订过程

根据常委会领导要求，法工委牵头成立修订工作专班，从办公厅、研究室、法工委抽调人员抓紧开展修订工作。通过认真学习研究监督法、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全面梳理总结我省专题询问工作经验成效，抓紧完成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对照稿。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副主任刘明波专门召集由办公厅、研究室、法工委等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集中对修订草案对照稿进行修改，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12 月 6 日，将该稿印发省直各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同时在安徽人大网、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省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征求意见，收到 13 家单位或机构反馈意见 45 条。12 月 30 日下午，修订工作专班集中对所有建议进行逐条研究，除与上位法不一致或者建议规定过于具体外，其余建议基本予以吸收，形成修订草案稿，经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韵声审定后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2025 年 1 月 6 日、11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了研究。1 月 13 日，主任会议听取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修订情况汇报，决定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完善专题询问的原则和要求。专题询问是监督法明确规定的监督方式，应当遵循监督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为此将第三条修改为：“专题询问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第三条）

2. 增加专题询问对象。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将专题询问的对象由原来的“一府两院”，修改为“一府一委两院”，即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第一、二、十、十六条）

3. 细化专题询问的议题提出流程。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规定各机构在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题询问的建议议题，经主任会议决定后列入监督工作计划和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专题询问的议题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第五条）

4. 明确开展专题调研。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明确在开展专题询问前，有关专委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同时

结合我省实际，创造性规定，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加，并明确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调查研究报告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七条）

5. 完善专题询问的组织形式。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明确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上进行。并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增加规定：“主持人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担任。”（第十条）

6. 增加规定制止情形。根据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增加规定：“被询问人回答的内容针对性不强、关联度不高的，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第十二条）

7. 扩大适用范围。根据各地要求，扩大本办法的适用范围，规定设区的市和县级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参照本办法执行。这样既为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提供基本法律依据，也为他们进一步探索预留空间。（第十九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月14日下午，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建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今天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社会团体。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十条第四款中“社会团体”涵盖面较窄，建议修改为“社会组织”。鉴于2024年1月8日，民政部出台了《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个意见。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将该款“企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

关于施行时间。第二十条规定施行时间为“2014年1月1日”，有的组成人员建议斟酌。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和实际操作，修改决定的原施行时间不变，修订草案应当规定新的施行时间。因此，建议将施行时间修改为“2025年3月1日”。

另外，组成人员还提出诸如专题询问次数过多、增加闭卷询问、办理不满意再询问等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这些都属于操作层面问题，主任会议可以决定，不再在法规中作出规定。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进一步增强专题询问的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发挥专题询问的作用，修订《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与相关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本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2025年1月1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报告起草工作组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以下简称《报告》）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将要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梁言顺同志高度重视报告起草工作，对起草好报告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较早启动报告起草工作，报告初稿形成后，先后征求了主任会议成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全省17个选举单位、省人大代表、省级领导同志等方面的意见。2025年1月初，主任会议成员率队赴各地面对面征求了意见。1月上旬，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陶明伦同志亲自带领工作组，综合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对报告稿进行了深入修改。1月1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49次主任会议决定将报告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报告》的总体把握和起草思路

《报告》起草中注重把握：一是全面对标对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报告起草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要求，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贯穿报告始终，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报告各方面。二是突出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美好安徽这个大局开展工作，重点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聚焦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发挥人大立法、监督等职能作用，服务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和实际成效。三是体现守正创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庆祝大会要求，集中体现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提升履

职成效的新机制新做法。四是追求朴实文风。立足人大职能，力争客观准确、简洁凝练，努力做到短实新。目前报告共七千一百字，篇幅较往年更为简短。

二、《报告》的篇章结构和主要内容

《报告》包括过去一年主要工作和 2025 年主要任务两部分。

（一）关于过去一年主要工作。从筑牢政治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服务中心大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发挥代表作用，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安徽实践；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加强“四个机关”建设 5 个方面展开，重点回顾 2024 年省人大常委会履职实践与成效。

（二）关于 2025 年主要任务。明确新一年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并提出 2025 年的主要任务，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宪法法律贯彻实施，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围绕大局做好监督工作，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等 6 个方面。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各位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工作报告稿再作进一步修改，形成正式报告，按程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安徽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安徽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安徽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事项。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55人）

（202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55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 纯	王 飞	王俊峰	王翠凤（女）
方 正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宁 波	朱春旭	朱浩东	任泽锋
刘玉杰	刘国宾	刘明波（蒙古族）	孙红梅（女，满族）
杜延安	杨光荣	杨 军	杨如意
杨宏星	吴 劲	吴椒军	吴 斌
何树山	何淳宽	汪卫东	汪华东
张天培	张西明	张红文	张祥安
张韵声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单向前	赵馨群（女）	姜 红（女）	洪静芳（女）
姚允辉	袁 方	夏月星（女）	钱三雄
徐发成	郭再忠	陶明伦	黄晓求
黄晓武	梁言顺	韩 军	樊 勇
穆可发（回族）	戴 敏（女）	魏晓明	

秘书长

陶明伦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
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11人)

(202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张韵声

副主任委员：朱春旭 吴 斌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叶露中 史 翔 张天培

陈冰冰 赵馨群(女) 郭再忠

黄晓求 樊 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882人)

(202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3人)

潘朝晖 省政府秘书长
陈 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钱桂仑 省教育厅厅长
赵 明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冯克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时先政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余向东 省民政厅厅长
罗建华 省司法厅厅长
谷剑锋 省财政厅厅长
王 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汪谨慎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曹哨兵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查文彪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聂爱国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汪学军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荣喜 省水利厅厅长
孙东海 省商务厅厅长
周明洁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邢 程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徐礼国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周天伟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蒋毅 省审计厅厅长
秦俊峰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二、在皖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67人，不含另外排列）

丁士启 丁德芬 丁毅 万宝年 马骏 王冰 王运敏 王忠才
王建伟 王绍南 王敏 方诗元 尹同跃 叶红义 印娟 包信和
吕卉 刘庆峰 刘茜 刘晓华 刘继忠 刘琴 刘惠贞 闫永志
孙学龙 杜应流 李发权 李杨 杨山红 杨广奇 杨苗苗 杨善竑
吴春梅 吴家兵 吴梅芳 余青青 张成伟 张志菊 张莉 张霞
陈大伟 陈小妹 陈红枫 陈静 陈影 金葆康 周金波 赵皖平
胡晓春 俞书宏 姚金健 袁亮 贾亮 徐晓婵 徐淙祥 郭国平
黄春燕 曹仁贤 梁金辉 彭凤莲 彭寿 韩永刚 韩再芬 惠凤莲
程韬 潘保春 魏臻

三、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委员（720人，不含另外排列，名单略）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和省直管县（市）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市）长（18人）

罗云峰 合肥市市长
蒋曦 淮北市市长
秦凤玉 亳州市市长
王启荣 宿州市市长
马军 蚌埠市市长
胡明文 阜阳市市长
张志强 淮南市市长
胡春华 滁州市市长
潘东旭 六安市市长
徐志 芜湖市市长
邓继敢 宣城市市长
孔涛 铜陵市市长
贺东 池州市市长
张君毅 安庆市市长

何 毅 黄山市市长
李 军 广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钱 会 广德市市长
黄世宏 宿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五、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5人）

张 黎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戚建超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 华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鲁 璐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侯双文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六、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妇联主要负责人（2人）

王 宏 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谢 兵 省妇联主席

七、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3人）

刘大群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章来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盛大友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八、省军区、武警安徽总队、中国科技大学各一位负责人（3人）

史树合 省军区司令员
杜大顺 武警部队安徽省总队司令员
常 进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九、省人民政府部分参事（9人）

江海河 刘万东 孔令刚 高 隼 夏伦志 方勇华 余润泽 吴 伟
涂从银

十、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2人）

许 徽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时 刻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咏梅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左学和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仁宝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苏 勇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潘晓晖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刘猛生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宋从文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晓冬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钱明树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 康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德文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艳阳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洪学农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卢文静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何宏海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大伟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继英 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华兵 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瑞华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瑞文 阜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超群 淮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玉科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保银 六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领臣 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赵昊平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剑华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革新 铜陵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陈 勇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保红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杨基富 黄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 各项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5年1月1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史涤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主席团的组成和秘书长人选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是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以往例会的做法，建议大会主席团由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中的以下6个方面人员组成，共55人，其中女同志7人，少数民族3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会议成员（9人）

梁言顺	陶明伦	张韵声	何树山
王翠凤（女）	杨光荣	刘明波（蒙古族）	韩 军
魏晓明			

（二）不担任省政府和省监委领导职务的省委常委（6人）

张西明	张红文	孙红梅（女，满族）	刘国宾
钱三雄	单向前		

（三）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12人）

史涤云	吴 斌	张天培	樊 勇
朱春旭	赵馨群（女）	叶露中	史 翔
黄晓求	陈冰冰	王 飞	郭再忠

（四）各代表团团长（17人）

汪卫东	汪华东	杜延安	杨 军
-----	-----	-----	-----

黄晓武	刘玉杰	任泽锋	吴 劲
方 正	袁 方	宁 波	何淳宽
杨宏星	朱浩东	张祥安	丁 纯
刘国宾			

(五) 民主党派负责人, 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 (9 人)

姜 红 (女)	民革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夏月星 (女)	民盟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吴椒军	民建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戴 敏 (女)	民进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洪静芳 (女)	农工民主党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陆 峰	致公党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杨如意	九三学社芜湖市委副主委
王俊峰	无党派人士
穆可发 (回族)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常务副院长

(六) 人民团体、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 (3 人)

徐发成	省总工会副主席
陈明生	团省委书记
姚允辉	武警安徽总队政治委员

大会秘书长由陶明伦同志担任。

二、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建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张韵声同志担任, 副主任委员、委员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中安排若干人担任, 共 11 人。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张韵声

副主任委员: 朱春旭 吴 斌

委 员: (按姓名笔划为序)

叶露中 史 翔 张天培 陈冰冰 赵馨群 (女)

郭再忠 黄晓求 樊 勇

三、关于会议列席人员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列席人员为以下十个方面的人员: 1.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 在皖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3. 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委员;

4.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和省直管县（市）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市）长；5.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6. 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妇联主要负责人；7.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8. 省军区、武警安徽总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各一位负责人；9. 省人民政府部分参事；10. 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共 882 人，详见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上述人员名单中如遇人员、职务变动，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各项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四十三号

最近，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滁州、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 11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驻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分别依法补选伍春宏、向天兵、刘忠、孙红梅、纪鸣刚、严若媛、杨宏星、杨锋、吴劲、何淳宽、汪华东、宋文娟、宋发立、宋怀金、张泉、张峰、张铁斌、张琼、陈国生、陈雷、郑超、胡孔胜、梁言顺、韩见（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24 人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伍春宏等 24 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合肥、池州 2 个设区的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丁向群、韩俊（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丁向群、韩俊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淮南、滁州、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 12 个设区的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世森、关于、孙军、杨安国、肖善武、张东、张勇、张黎、查文彪、洪建春、唐雨、凌云、虞爱华、操龙灿（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合肥等 12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王世森等 14 人的辞职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世森等 14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23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潘法律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潘法律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潘法律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本人现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潘法律

2025年1月13日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法律辞职请求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潘法律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潘法律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5年1月13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陆峰为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二、免去：

潘法律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安国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高锐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免去：

周晓冬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廖永结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人员名单

(202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朱边疆的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杨开江的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5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革明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领臣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鲁祥健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5年1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陆峰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人陆峰，1969年12月出生，安徽凤阳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2016年3月加入致公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致公党中央委员、省委会副主委、滁州市工委主委，滁州市政协副主席。

这次组织把我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拟任人选，是组织对我的关心和厚爱，是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关怀和鼓励，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本次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感恩感怀、奋斗奋进，拿出“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勇气，更加脚踏实地、勤勉敬业，以实干实绩回报组织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培养与信任。

一是做到信念如磐，坚定坚决讲政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筑牢人大工作的思想政治根基，筑牢信仰之基，不断提高“政治三力”，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上级决策部署。

二是做到担当如铁，高质高效做服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领导下，把当好参谋助手作为第一使命，找准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积极投身人大“四个机关”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加快知识更新，提高眼界视野，提升协调能力，尽心尽力，全方位全过程，为人大机关做好服务保障。将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式主义，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劲头做好组织和领导交办的事项，抓好分工联系的工作，环环相扣，闭环管理，确保取得实效。

三是做到作风如砥，从严从紧守纪律。严格要求自己，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敬畏纪律、遵守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深入践行“三严三实”，严格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持之以恒改作风、树新风，发挥好党派作用，当好人大制度的忠实维护者、实践者、推动者，努力为人大事业发展添砖加瓦。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无论这次会议是否通过对我的任命，我都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为人大事业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供职发言

——2025年1月15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高锐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是高锐，1973年9月出生，安徽合肥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此前任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此次提名我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这是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和厚爱，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本次会议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决心在省委的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感恩奋进，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扎实的工作回报组织和同志们的期望和重托。

一是坚持忠诚为本，进一步提升政治素养。始终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落实到工作中，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二是坚持以学为基，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面对新岗位新角色新要求，在不断加强党的政治理论、方针政策学习的同时，注重加强对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和水平。围绕“三地一区”建设，落实“持续发力”的要求，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练就真本领，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做到敬业勤业精业，努力成为善于干事创业的岗位能手、行家里手。

三是坚持担当为要，进一步主动履职尽责。牢记殷殷嘱托、矢志接续奋斗，坚守“知难不畏难，攻坚不避难”，靠前指挥，顶真碰硬，扑下身子，真抓实干。立足法院工作，协助院长围绕省委确定的奋斗目标，以使劲往前赶的劲头，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法院“六五改

革纲要”，努力打造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高质量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担负起新时代人民法院职责使命，更好地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四是坚持接受监督，进一步做到清正廉洁。坚定树牢“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报告工作，诚恳接受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履职尽责。以更高标准带头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审慎对待、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正派做人，清白做事。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这次会议没有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也将不忘初心，认真检视不足和差距，一如既往做好本职工作，不断提升能力和水平，用实际行动向组织交上满意的答卷。

谢谢大家！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切实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较好地发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但也存在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设不够均衡、实施范围不够全面、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预算执行不够严格、绩效管理不够健全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督促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加快建立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申报、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审核评审、资金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各环节操作细则，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督促市县对本地区国有企业收益分类分档收取标准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作出制度性安排，既要强化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也要遵循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体现全民共享，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是进一步规范收入管理。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要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将政府授权的机构（部门）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切实做到应纳尽纳，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一级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的国有企业目录，明确规定国有资本收益的计算依据以及申报、核定和上交流程等。严禁虚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行为，不得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担保和处置收入等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收入预算应细化编列到企业，并说明企业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预算应按使用方向和用途编列，细化到具体项目，并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确保将有

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不得将当年国有资本收益直接返还或按比例返还国有企业。完善项目预算编制，建立健全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的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提升项目和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库，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批复即可执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审核把关，明确专项资金性质、账务处理及用途。

四是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坚决禁止无预算支出或超预算支出。资本性支出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复的预算支出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或截留用于非生产项目或非主业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按规定申请报批。创新支出方式，通过直接支出和间接支出的有机结合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的放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争取资金早到位、项目早见效。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监管，对项目未实施或执行缓慢的，应及时收回资金，避免资金沉淀。

五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形成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信息公开、绩效审计等环节构成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治理体系，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特点，明确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工作机制，明确企业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运行监控的工作内容和程序，有序开展各环节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信息化赋能，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穿透式监管机制，及时了解国有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财务信息等方面的情况。

六是进一步形成监督合力。推动人大监督、财政监督、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监督、审计监督的有机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要对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监督检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国有资产报告的衔接。各级审计部门要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纳入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并在审计工作报告中单独反映审计结果。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 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21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对照自查，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赴部分市实地督导，召开相关工作推进会议，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制度体系建设。着力健全覆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预算编报、收益收取、支出项目管理等全链条的制度体系。市级层面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作出制度安排。截至目前，11个市已建立国有资本收益分类分档收取规则，较2023年底增加8个；5个市正在推进相关工作。

二、扩大预算实施范围。在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并按照财政部有关标准体系建立国有企业名录。截至目前，全省已建立完整、规范、全级次的国有企业名录，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达927户，较2023年底增加167户。

三、提升预算编制质量。扎实开展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加强支出项目审核和评审，突出支持重点，精减项目数量，省级支出项目数量较2024年减少12%，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进一步细化预算草案编制，丰富编制说明内容，开展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通报。

四、提高预算执行质效。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审核、上交工作机制，探索实行国有资本收益分步上交，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加快入库、应收尽收。2024年，省级完成收入47亿元，较上年增长14.3%。严格执行支出预算批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实施和企业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省级完成支出32.6亿元，完成预算的98%，执行率较上年增长13.7个百分点。

五、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升

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防范虚增收入、错误入库等问题，规范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强化国有企业“穿透式”监管，加强预算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的衔接。2024年，我省国有企业决算报告和经济效益月度快报等2项工作在财政部相关评价中获“优秀”等次。

下一步，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工作部署，在省人大依法监督下，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推动各市县扩大预算实施范围，建立健全分类分档收益收取规则和支出项目审核、评审等机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适时依规调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比例，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增强对培育新质生产力等重大任务的财力保障，加快建设股权财政。强化国有企业监管，加强企业名录管理，有效掌握国有资产底数，开展企业经济效益深度分析，强化运行情况动态监控和财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管理情况报告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已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提出的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扩大预算实施范围、提升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执行质效、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等举措较为精准，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委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知识产权 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法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依法能动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责，在面临案多人少等困难的情况下，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了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审判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审判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这些不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着力破解难题，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一要善用证据规则。依法积极适用证明妨碍、证据保全、依职权调查取证、律师调查令等制度，鼓励当事人通过公证机构、第三方存证平台及时固定证据，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二要缩短审理周期。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积极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努力缩短审理周期。探索实行要素式审理、先行判决等方式，提高审判效率。三要加大判赔力度。尽力查明权利人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获益情况，合理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正确适用法定赔偿制度，充分体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范围和裁判标准，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判赔力度。四要加强类案研究。总结知识产权类案审判经验，深化对类型化疑难问题的调查研究，通过完善类案检索机制、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下指导，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和案件裁判标准。

二、大力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一要优化案件管辖布局。加强对集中管辖问题的研究，发挥集中管辖优势，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加强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打造安徽创新发展法治品牌。大力推进网上立案、在线庭审、巡回审判、电子送达等便民利民举措，破解集中管辖带来的时空壁垒问题。二要完善“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完善不同诉讼程序之间的衔接。优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协同推进机制，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进

一步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三要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完善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专家陪审和技术鉴定“四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制度效能，提升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三、通力协作共治，进一步完善大保护工作格局。一要加强执法司法协同保护。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协调配合，健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席会商等方面的协作机制，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二要构建社会共治新格局。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调解、律师调解、人民调解等作用，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纠纷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规制滥用权利、恶意诉讼等行为，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风气。三要深化区域协同保护。主动融入长三角等区域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案件线索移送、证据移转、异地保全等制度，推动构建范围更广、程度更深、效果更实的区域协作机制，促进长三角等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发展。

四、全力加强保障，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一要优化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结构。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遴选和交流机制，加强人才储备、梯队建设，注重培养具有科技专业特长、理工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建强技术调查官等司法辅助人员队伍，进一步扩大技术调查官的专业覆盖面，更好满足案件技术事实调查需要。二要强化专业化审判能力建设。要加强对相关技术特别是前沿技术知识的学习培训，增强与有关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的交流合作，提高专业化审判能力。深化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重大典型案例及涉外管辖、送达等法律问题研究，及时了解国际贸易、技术转让等问题及企业保护需求，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司法救济能力。三要提升数字化审判能力。强化司法大数据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应用，围绕远程庭审、全流程网上办案、文书智能生成和纠错、类案快捷检索和智能推送等重点领域开展数字化培训，提升法官数字化审判能力。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院《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11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12月13日，省高院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审议意见》落实工作，要求逐条对照《审议意见》，补强短板弱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通过17项具体举措。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

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

一是依法准确适用证据规则。加强向当事人释明，运用好举证妨碍规则，引导当事人正确、全面、诚实、及时地完成举证。准确把握证明标准和举证责任分配，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依法支持当事人的证据保全申请，充分发挥民事调查令效能，补强当事人举证能力。对应由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主动依职权调查收集。依法确认公证证据在案件事实认定中法律效力，完善第三方电子存证证据等电子证据认定规则，引导当事人及时固定证据。

二是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效率。深化繁简分流改革，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简单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速裁程序，推行简单知识产权案件要素式审判，满足人民群众快速解纷需求。严格规范案件办理期限，强化审限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加快清结长期未结案件，区分不同案件具体情况个案攻坚。对上诉案件严格规范发回重审，凡是在二审阶段能够自行查清改判的，依法进行实体裁判，避免诉讼程序空转。

三是科学合理确定侵权赔偿数额。规范法定赔偿，用好酌定赔偿，引导当事人提供合理赔偿依据，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侵权人主观过错以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

影响范围、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会议纪要》，有效发挥惩罚性赔偿的威慑作用，增强权利人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获得感。

四是聚焦重点领域保护科技创新。深入跟踪研究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问题，着力探索人工智能、量子技术、新能源汽车、先进光伏、新型储能、现代农业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制定《关于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服务保障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的意见》，综合运用专利、商业秘密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手段，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激发市场创新创造活力。

五是加强审判质效分析。定期开展数据会商，围绕上诉率、再审申请率、案件比、案访比等主要数据指标，加强分析研判，找准短板整改提升。做好“发改提指”案件分析，运用法答网、案例库做好条线咨询答疑，促进案件质量整体提升。

六是加强对审判权运行的监督。认真落实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严格合议庭成员职责，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对疑难案件的讨论把关功能。强化对“四类案件”的甄别和监管，把好重大敏感案件质量关。落实院庭长阅核制度，健全完善三级法院沟通联络机制，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

二、持续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

加强高水平知识产权审判机构建设，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

一是优化知识产权审判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结合各地市审判工作实际，适时增加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对案件所涉领域、法律关系等在辖区内具有首案效应的案件，通过提级管辖审理，明确新类型案件裁判规则。充分运用线上诉讼服务平台，推行网上立案、就近立案和跨域立案，通过电子送达、巡回审判等方式，方便当事人诉讼。

二是加强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建设。进一步优化审判机制，提升专业能力，有效发挥集中管辖技术类案件优势，更优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强化科研人员、科创成果司法保护，加强对涉重大科研项目、国内有影响科学家案件的业务指导，稳慎裁判助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三是完善“三合一”审判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沟通协调，健全完善联络机制，促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程序衔接，提升保护整体效能。落实《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指引（试行）》，就适用情况开展调研、总结提升，进一步夯实知识

产权刑事案件质效。

四是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加强全省法院技术调查官、技术专家人才库建设，及时吸纳相关前沿领域专业人才入库，实现技术调查人才全省共享。强化技术调查官在保全证据、现场勘验、庭审技术事实查明等诉讼中的全流程参与，全面了解技术事实及争议，提高技术审查意见的客观性和准确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邀请技术专家参与论证。适时开展技术调查官培训，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制度效能。

三、加强协同发力，进一步完善大保护格局

坚持统筹协调，健全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衔接机制，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巩固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一是强化司法行政协同。积极履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省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推进业务交流、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强化协作配合。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巩固提升“府院联动”实效。落实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联动衔接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

二是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建设，强化协同治理效果，推动知识产权纠纷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五进”活动，营造尊重创新、保护创新的社会氛围。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参加主题活动，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共识。

三是加强区域协同保护。认真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交流合作协议》，密切案件委托调查、保全事项办理、跨域立案、法律适用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助推长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体化建设。

四是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中外当事人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认真履行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义务，实质性化解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科学合理确定案件的连接因素，依法积极行使司法管辖权。

四、提升司法能力，进一步打造过硬审判队伍

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方向，突出政治引领，加强素质提升，强化数字赋能，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交流机制，加快形成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相对稳定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

一是加强政治素质建设。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

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自觉从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找方向、找遵循、找思路、找办法，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三地一区”战略定位，自觉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置于大局中谋划推进，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全方位保障创新生态系统。

二是强化专业化审判能力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定期针对多发高发类案、疑难问题及新法律开展培训。持续开展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优秀案例评审工作，提高法官的庭审驾驭、文书制作和案例分析综合能力。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遴选和交流机制，有针对性地加强技术类案件、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审判能力。

三是提升数字化审判能力。深化“版权 AI 智审”数字化应用试点工作，有效提升著作权案件审判质效。大力推进审判智能化，积极参与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实现知识产权审判和其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路径数据互联互通。落实全国法院“一张网”部署，依托信息手段，强化审判管理预警监督、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3日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在《审议意见》处理过程中，监察和司法委密切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审议意见》落到实处。

监察和司法委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并逐项进行了研究，从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优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打造过硬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等四个方面，提出了 17 条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认真执行这些措施，将会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我省“三地一区”建设。

监察和司法委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这个报告的落实情况，监察和司法委将继续抓好跟踪督促工作。

以上汇报，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加快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三大科创引领高地是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坚决扛起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使命、推进“三地一区”建设的重要举措，高规格统筹推进，多方面服务保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一些深层次问题也逐渐凸显。为更高质量地推进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切实当好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先锋，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按照科研先行、创新驱动、应用牵引、系统集成、协同合作的思路，统筹处理好自主创新与国际合作、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推动基础研究与加快“沿途下蛋”、发挥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作用等方面的关系。具体建议如下：

一、紧扣“引领”目标高位协调资源配置。围绕国家战略部署，向上协调，在国家层面完善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研究和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整体布局、推进模式和保障措施等，细化工作推进的组织机构、协调机制和时限要求，适时健全专项法制保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避免因结构性过剩、“内卷式”恶性竞争影响了相关产业在关键期的健康发展。向上争取，因势利导地推进量子信息研究扩容升级，持续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能级。推进紧凑型聚变能源装置列入国家相关重大战略和重大规划，将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落地我省。有序推进深空探测实验室大科学装置预研计划，加快国际月球科研站大科学工程立项，力促其国际合作总部落户合肥，筑牢我省开展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的基础。

二、激活创新要素有序开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新型举国体制的安徽路径，建立更加紧密的省部合作关系，进一步探索实行更加灵活的、企业化管理机制的新型研发机构改革，明确牵头部门，以战略眼光、前瞻思维总结推广现阶段改革经验，预研下一步改革方向和具体举措。健全央地协同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强化省市政府的“投行”思维，比较研究“苏州模式”，充实推广“合肥模式”，遵从市场逻辑创新财政资金、政策性资金、科创基金、产业基金的使用机制，既要避免资

金投入的急功近利，也要避免资金投入的无功无利。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顶尖科学家负责制，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配套完善科技人员绩效考核机制。

三、坚持自立自强持续推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把聚焦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科学研究与技术突破作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进三大创新引领高地建设的基本前提和核心要素。紧盯三大领域前沿动态，依托我省在学科理论研究、科研基础设施和大科学仪器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全方位支持重大项目实施和重大平台建设，加快布局不同能级科技创新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基础研究，共同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战略科技研发体系，长期稳定地推动相关技术路径的探索验证。系统梳理三大领域关键技术和短板产品梯次攻关项目，健全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协同攻关机制，集群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科技，体系化破解一批“卡脖子”问题，实现从“0到1”的原始突破，努力在关键领域实现自主可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四、拓展应用场景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将推动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衍生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从1到10到N”的集成破局，作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发挥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初级阶段在目标设定、资源调配、平台构建、攻关组织、社会动员、数据开放以及战略性应用场景研究和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依据三大领域发展的实际阶段分别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探索“学科+前沿技术+基金+场景+试点+产业集聚”的发展之路，采取示范区先行、省市联动、区域协同等方式，提升合肥量子城域网的服务能级，拓展量子信息在政务数据开发、气象预测、生物医药研发、智能汽车升级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探索聚变能和空天信息衍生技术、阶段成果和相关新工艺、新材料的商业应用场景，推动三大领域快速起势。注重社会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示范推广、需求端引领等方式，鼓励三大领域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体验式、沉浸式应用场景。借鉴中电信量子集团招引经验，鼓励国企、大型民企通过直接投资、设立产业联合基金、成立产业生态联盟等方式深度融入三大领域产业发展，提升传统商业领域消费体感、开拓新型商业场景、培养新型消费习惯。

五、发挥市场作用合力培育产业集群发展。按照市场逻辑谋事、资本力量干事、平台思维成事的方式，以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应用场景为驱动，引导政策链、创新链、资金链、产业链、服务链协同布局。紧扣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制定相关行业产业发展专项

行动方案，构建产业孵化和信息开放共享平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机制，支持企业梯度、错位发展，重点鼓励头部企业汇聚上下游企业、中小微企业融合创新，着力推进不同技术路径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非标民营企业竞争发展。引导金融、保险企业特别是政策性银行深度参与，鼓励相关产业园区等平台与资本市场深度合作，引入大量敢于投“早”投“小”和全周期赋能的社会“耐心资本”。加快推进合肥超量融合计算中心和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深空科学城等产业承载平台建设，以专业产业基地和示范性项目为引领，聚集行业企业、延展产业链条。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商学院培养复合型科技人才、与安徽创新馆等机构合作培育技术经理人、招引高水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效能，有序引导部分拥有核心知识产权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的企业通过合作、重组等方式实现资源配置，合力推动三大领域产业整体能级提升。

六、厚植核心优势全面强化人才引育留用。借鉴新加坡引入集聚国际创新创业人才的先进做法，对标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一线城市专业人才政策，突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作用，健全我省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人才引育、职称评定、成果评价机制。大力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开展量子信息学科建设，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在皖高校开展量子信息学科和多学科交叉融合教育，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科研单位人才使用体系深度融合。千方百计拓展海内外人才引进渠道，服务国内外研发机构、科学家、创新团队以科创飞地、分支机构、联合攻关等方式集聚；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筹建高校科技成果展示发布交易中心，探索“以赛代评、以投代评”等方式遴选优秀团队；构建配有国内顶级教育、医疗资源的高品质人才社区，配套完善服务科技人才快速“入职到岗”“安家落户”的系列政策措施，坚持以事业吸引人才、以前景培育人才、以服务留住人才。

七、着眼国际形势广泛开展交流合作。面对美国等西方国家在相关方面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遏制打压，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扬长补短”开展对外合作。要凝聚多方力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外交等手段最大限度地维护被纳入“实体清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核心权益。鼓励实验室、高校和企业起草、参与制定国家和国际量子信息技术系列标准，指导龙头企业紧跟国外同类企业步伐，着眼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提前布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继续深度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并在合作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进一步拓展深空探测领域“国际朋友圈”，帮助其筹建国际深空探测科技合作组织，力促相关办公、会议地址落户

合肥。

八、优化创新生态系统做好服务保障。不断改进工作推进机制，增强省市间、部门间在政策制定、资金投入、项目支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协同力度，推动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规定与党内监督、行政监督、经济监督等相关工作要求相衔接，有效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障碍。放大以才引才、以才引智、以才引资的“葡萄串”效应，试点推广以核心研发机构、“基金丛林”、超级场景、标杆场景招商引资的新模式。梳理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能源企业集群发展的立法经验，在省级层面逐步健全促进三大领域发展的法制保障。支持组建相关专业协会，举办大型国际交流会议，创办顶级学术期刊和权威网站，开设科普教育基地，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服务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的浓厚氛围，增强科技创新在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中的核心驱动作用，为国家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竞争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 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4〕22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合肥市政府逐项进行研究，提出具体举措，认真抓好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紧扣“引领”目标高位协调资源配置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纳入国家规划。研究起草《关于“十五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相关建议的报告》，提请将“支持安徽省高水平建设三大国际科创高地”作为“十五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

二是积极争取量子信息领域国家支持。启动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建设，开展量子科技关键材料器件设备研发，谋划量子计算研发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

三是积极争取聚变能源领域国家支持。密切对接科技部，积极参与编制《国家核聚变能科技发展总体方案》，争取BEST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推动BEST项目相关实验验证平台建设等纳入“LZ”项目支持。

四是积极争取深空探测领域国家支持。全力推动国际月球科研站大科学工程论证立项，争取国际月球科研站大科学工程运营总部落地合肥。深度参与嫦娥七号、八号等重大工程的论证和实施。协助国家航天局聚焦军工、民用航天等领域核心能力建设，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推动深空探测实验室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激活创新要素有序开展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完善创新体系。积极探索新型举国体制的安徽路径，进一步加大省部合作力度，探索构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能级研发机构+前沿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创载体+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科技创新机制。

二是完善基础研究支持机制。不断优化省基金资助方式，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对到期省杰青项目开展结题分级评价及延续资助，持续提升

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等领域基础研究能力。

三是积极推广“合肥模式”。强化省市“投行”思维，充分发挥省产业引导基金和天使基金群作用，投资招引符合产业链发展的优秀企业，通过引进重点企业，致力于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不断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

四是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在省科技攻关项目中探索采取“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方式进行项目管理，赋予项目技术总师团队组建、技术路线调整、经费分配使用、考核激励等权限，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研人员绩效考评机制。指导项目管理单位完善科研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政策宣传，消除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后顾之忧，引导更多单位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

三、关于坚持自立自强持续推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是提升原始创新能力。设立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优先支持主题，支持科研人员聚焦三大领域前沿科学问题开展自由探索。加大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力度，为科研人员提供基础条件支撑。

二是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共同争创可控核聚变物理前沿全国重点实验室，瞄准聚变能源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开展研究。围绕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加快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积极协助深空探测实验室牵头组建国际深空探测学会。

三是大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方式，聚焦量子科技、聚变能源、深空探测等领域“最紧急、最紧迫”问题凝练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实施重大科技攻关专项，支持相关领域优势企业、高能级创新平台等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四、关于拓展应用场景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是加快建设全省应用场景一体化大市场。出台《安徽省场景创新工作导引》，动态征集全省应用场景开放情况，并择优发布，形成全省上下抓场景创新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双创汇”品牌效应，聚焦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常态化分区域、分行业举办科技成果专场路演，推动成果供给端与市场需求端互联互通、精准对接。

二是加快推动量子领域成果转化。依托量子科技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研究方向全域化、技术队伍专业化、科研设备共享化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从概念验证、技术测试到可靠性验证、研发中试验证等一站式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引进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盘活低效闲置楼宇建设科创孵化载体，培育一批示范带动强、孵化能力

突出的高水平孵化器/加速器，并提供全周期项目孵化服务，培育更多“根”企业。

三是推动聚变能源技术“沿途下蛋”。围绕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谋划建设核聚变材料综合辐照设施、氦燃料循环和辐射安全实验等平台；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建设全超导磁体应用研究平台、超导氨氢融合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形成前沿科学研究、新型技术开发、集成测试评估服务等“一体化”中试验证平台，拓展聚变衍生技术应用场景。

四是加快构建深空探测产业体系。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深空探测学院，规划建设全国首个深空科学城，打造深空探测、商业航天、卫星运营、低空经济产业立体生态，形成覆盖设计、制造、集成及信息服务的产业链条。

五、关于发挥市场作用合力培育产业集群发展

一是健全企业梯度培育。支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领域相关企业申报省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领军企业建设高能级平台。推进可控核聚变商业化进程，加快衍生技术成果产业化，吸引集聚落地一批超导、精密制造等企业。发挥深空探测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推进空天地网络一体化融合，加快建设全链条产业集群。

二是强化金融支撑。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市场化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探索组建量子专项基金、聚变产业基金、安徽空天母基金等，加大项目投融资支持，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三是打造专业化园区。加快推动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聚变能源产业园区、合肥未来大科学城市建设，集聚一批三大领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依托合肥国际超导应用中心，谋划打造超导产业集聚区，打造量子科技未来产业先导区。

六、关于厚植核心优势全面强化人才引育留用

一是推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积极推进人才评价改革试点，按照承担重大攻关任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社会公益研究等进行分类，健全我省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领域人才引育、职称评定、成果评价机制。

二是营造良好的引才育才环境。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打造一流科研环境。推动安徽部分三甲医院设立高层次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配套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幼儿园和中小学，保障国家实验室人才子女入学。协助能源研究院、聚变新能公司等聚变重点企业对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定向开展研究生培养和招聘工作。支持深空探测实验室自主制定人才认定标准，同等享受合肥市高层次人才政策。

三是引导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积极推进“校企共用”引才用才改革试点，让更多高

校院所招聘的在编科技人员到企业就业，解决企业引才难、留才难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科技副总”选派工作，深化校企合作，赋能企业发展。

七、关于着眼国际形势广泛开展交流合作

一是统筹应对“实体清单”风险。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在外交对话的同时，进行合理申诉和交涉，运用法律和外交手段维护自身核心权益。对因科技创新被制裁企事业单位实行更灵活机制，通过科技创新攻坚项目、研发费用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二是强化国际核心技术标准研究。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深空探测实验室等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和研讨，围绕三大领域加强标准研制，在国际标准化舞台上展现中国影响力。

三是举办大型国际交流会议。高规格打造“量子科技和产业大会”品牌，促进量子科技和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加速提升安徽在全球量子领域影响力。依托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墨子沙龙”等平台集中发布、展示量子科技成果、产品，加大对典型特色场景示范的宣传推广力度。着力打造深空探测天都国际会议品牌，提升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八、关于优化创新生态系统做好服务保障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健全省委科技委全面统筹、省委科技办牵头抓总工作机制，完善国家实验室、深空探测实验室等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全超导托卡马克聚变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保障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省市联动和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贯通，合力建强战略科技力量。

二是积极参与国际发展合作。争取民政部、中国科协、中国宇航学会支持，推动国际深空探测学会和中国深空探测学会落地合肥。继续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ITER），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三是建立健全法制保障。修订《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配合省人大开展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相关立法工作，开展我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调研论证，为我省推动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2日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 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后，教科文卫委员会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等有关单位联系，就《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建议。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已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28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科文卫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合肥市政府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要求，围绕三大科创引领高地建设的目标定位，就协调资源配置、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产业集群发展、系统做好服务保障等八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七条牵动性强的工作举措，对加快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安徽范式、助力科技强国、科技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委将继续跟踪监督、督促落实到位。

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水平建设长三角 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实施了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充分发挥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土特产”资源优势，着力打造长三角绿色优质“米袋子”“肉铺子”“菜篮子”“果盘子”。我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不断提升，绿色食品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我省在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农业基础设施、精深加工能力、要素保障、品牌建设推广等方面离高水平建设基地的要求还不适应。围绕进一步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凝聚一体化发展合力。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到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安徽优质农产品与长三角优质大市场有机融合的重要载体；是推动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路径。要锚定目标任务，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强系统谋划和政策引领，把规划图变为实景图，确保2025年如期实现“158”行动计划。要充分发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联盟的平台作用，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加强与沪苏浙的规划协同、机制协同、政策协同，增强集聚效应。要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标准互认，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衔接及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协作，提升区域食品安全共治水平。要协同布局建设区域农产品物流基地和重要农产品物流产业项目，共建长三角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

二、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立足各地资源禀赋，

努力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要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等关键环节标准制订、修订。要加大绿色种养基地建设力度，推广优良品种和绿色高效种养技术，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持续开展农业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要打造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加快建设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确保农产品绿色优质生产、加工和供给。

三、切实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要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投入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管理，坚持建管并重、量质齐升，切实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要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完善从水源到田间的灌溉排涝体系，加强灌排设施日常管护，持续提高农业抗灾减灾能力。要高水平建设现代设施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基地，强化现代技术与先进设施装备应用，持续提高单位产出效率，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要加强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提升流通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补齐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短板，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四、着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益。要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大力培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健全联农带农益农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要深化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含量、质量水平和品牌价值，进一步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要把握品牌建设规律，构建品牌保护和监管体系，加强宣传引导推介，不断提升“皖美农品”形象和品牌溢价能力。要优化产销对接方式，更好适应沪苏浙地区多元化市场需求，构建产销利益共同体，把我省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要推动农村电商优化升级，促进电商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规范农产品电商平台运行，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助力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农民增收。要着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积极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拓展农业增值增效空间。

五、确保要素保障落实到位。要以政策支持力度的增强不断调动提升农民种粮和产粮大县抓粮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方式，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保障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撬动各类资源要素加速向农业产业集聚，切实解决“不敢投”“谁来投”问题。要坚持把农业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抓牢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要继续保持农业产业发展政策的稳定

性和实效性，持续激发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的动力和活力，切实增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获得感。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 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报告的 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报告的意见》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逐项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凝聚一体化发展合力

（一）共同打造农产品产销平台。深化长三角农业农村一体化合作交流，进一步发挥长三角绿色食品产业服务联盟、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联盟、农业创新赋能联盟、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联盟等平台作用，协同推动长三角地区深化畜牧业合作备忘录等重点工作落实，轮值举办三省一市农业农村厅（委）长（主任）座谈会等活动。办好安徽优质农产品入沪对接会、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推广周等活动，与上海市安徽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产品产销体系，以安徽绿色优质农产品抢占长三角高端市场。2025年计划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1000个左右。继续保持全省优质粮油初级产品和高端绿色食品畅销沪苏浙的发展态势，2025年面向沪苏浙销售额力争达到8000亿元以上。

（二）协同打造新农人学习交流平台。推动联合组建科技型服务组织，邀请沪苏浙地区农业类院士、知名专家学者来皖指导培训，支持科技人员赴沪苏浙高校开展访学合作，加强农业高层次、紧缺型人才跨区互挂互派，推动乡村人才流动共享。发挥安徽省新农人协会作用，指导各市成立新农人协会，目前协会成员约35%来自沪苏浙或从沪苏浙返乡创业。常态化开展“新农人下午茶”活动，与长三角地区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清单化解决问题。

（三）联合打造农产品监管平台。加强农产品跨省监管，探索建立长三角农产品溯源区块链应用专班，深化农产品质量监测追溯协作，共同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完

善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电子化开证、带证上市制度，推动三省一市省级农产品追溯平台数据共享。探索长三角地区检测能力验证结果互认共享，开展长三角地区检测机构互动交流和能力验证交叉检查。

二、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一）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等环节标准制定、修订。积极引导基地主体申请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支持基地申报承担各类示范推广项目。推动农产品标准长三角区域互认，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牵头制定长三角区域标准，逐步完善农业绿色转型标准体系。

（二）推动种养方式绿色化。实施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大力发展优质专用粮食，推广“按图索粮”模式，优质专用小麦、水稻种植面积占比稳定保持在80%以上。开展养殖尾水治理、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行动，打造千亿级稻渔产业，2025年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力争达到800万亩左右。拓展沿江、江南地区油菜种植多种功能，促进农文旅融合，扮靓乡村、助农增收。

（三）推动农业面源污染减量化。强化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化肥农药“两减量”，集成推广科学施肥增效技术模式。加强畜禽粪污秸秆“两利用”，建设标准化收储点，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评估，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持续保持在96%以上。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两回收”，完善“市县一乡镇一村”回收处理网络。

三、切实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一）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投入标准提高到3000元，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出台《全省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规定》，确保每年落实管护专项经费1亿元。目前全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6495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78%，在此基础上，逐步将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二）加快发展设施农业。优化养殖区域布局，大力发展肉牛产业，稳定生猪、家禽产能，推动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绿色化转型。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优化升级，发展生态健康渔业和设施渔业，稳步提升稻渔综合种养。加快发展现代设施蔬菜，稳定种植面积，优化产能结构，建设现代都市型智慧设施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

（三）提升农产品物流效率。加快打造长三角地区3小时鲜活农产品物流圈，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做好冷链运输服务保障，发展“互联网+冷链运输”，鼓励冷链运输企业运用网络货运平台。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升车辆快速通

行水平，扎实做好蔬菜等农副产品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四、着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开展全链条“双招双引”，用好农交会、“投资安徽行”、知名民企对接会等省级高端招引平台，精准捕捉线索、导入资源项目。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省级龙头企业申报监测，不断壮大国家、省、市、县四级农业龙头企业梯队。支持“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强化示范引领，发挥领头雁作用。

（二）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工程，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示范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融合发展项目。

（三）发展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多链协同推动稻米、小麦、玉米、生猪、家禽、水产、中药材、蔬菜、林特、茶叶等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重点培育品质粮食、优质蛋白、绿色果蔬、徽派预制菜、功能食品等五大产业集群，发展一批领衔单品撬动产业结点成链、聚链成群、集群成势。发展特色、绿色农产品种植，高质量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2025年，力争十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5万亿元，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600亿元；新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100个，累计建设基地500个以上。

（四）全面打造“皖美农产品”品牌。聚力打造“皖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遴选“皖美农产品”品牌638个。在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销售专区专柜，在城市社区设立便利店和生鲜农产品冷藏柜等，加大区域公用品牌营销力度。

（五）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广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升级农村电商，加强与京东、淘宝、抖音等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展运营培训活动。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深入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农业多重价值。加快推进大黄山地区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开发多彩乡村休闲旅游方式，推出一批农文商旅融合新场景和四季精品乡村休闲旅游线路。

五、确保要素保障落实到位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涉农人才培育招引，强化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聚焦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主题，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计划和“农民职称”评定，发挥省级新农人协会平台作用，全面提升农业劳动

者职业技能水平。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科技力量支撑。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利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生物种业、绿色食品加工与品牌提升、农机装备及智慧农业、绿色高效农业等，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培育壮大优势种业企业，支持种业“保、育、繁、推、服”全产业链发展。共建长三角种业创新实验室联盟，健全长三角地区绿色农产品育种创新合作机制。

（三）加强财政金融服务。引导信贷资本倾斜支持农业发展，联合银行开展专项支农惠农行动，联合安徽金融监管局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开展金融服务专题活动。省农担公司扎实推进“党建引领·码上办”模式，推广“徽牛担”产品。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创新开展种植收益保险试点。发挥省绿色食品产业主题母基金作用，统筹推进区域子基金及行业子基金设立。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6日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 供应基地情况报告意见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报告的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研究处理后，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联系，跟踪督促审议意见落实，并对落实情况报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见。省政府充分吸纳后，已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情况报告的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5〕1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逐项研究，从凝聚一体化发展合力、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切实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水平、着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确保要素保障落实到位等5个方面，提出17项落实举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落实好这些措施，对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基地示范效应，高标高质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供应，更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肉铺子”，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将此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研究处理 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从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持续抓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纵深推进，民族乡村振兴取得新的进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深入，民族事务治理有力有效，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同时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中国式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进一步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嵌入学习培训、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创文创卫等，完善常态化宣教机制。要组织创作更多更好体现时代性和地域特色的宣教作品，加大优秀作品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投放力度。要强化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协同协作，推动各类学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相关学科教学、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实践活动，指导中小学选优用好相关教材、严把政治关和政策关。

二要进一步提高帮扶民族乡村发展的实绩实效。要督促市县完善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人才支撑等支持政策。要增强民族乡村规划引领效能，强化产业帮扶分类指导，按照新的规定用足用好支持少数民族发展方面的项目资金，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完善民族乡村低收入群体可持续增收帮扶机制。要加强民委委员单位结对帮扶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三要进一步完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机制平台。要建好用好少数民族流动人

口信息共享和服务管理协作机制，做好就业帮扶指导、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民族地区来皖务工人员服务保障。要更好发挥社区在促进“三交”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大构建互嵌式社区工作力度。要挖掘安徽红色资源、自然资源、徽文化资源，打造常态长效的交流互动平台。要收集整理、善于用好中华民族发展史料和民族乡村红色档案，大力宣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精神和共同繁荣发展成就，生动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

四要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水平。要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扎实做好嵌入式立法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专项立法有关工作，积极推进相关政策调整完善，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要加大基层民族工作干部培训力度，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要健全民委委员单位作用发挥机制，指导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推行社区民族工作“党建+”模式，提升基层民族事务治理能力。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研究处理民族工作审议意见 报告的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审议意见书（2024年第15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民宗委等有关部门逐项研究审议意见，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拓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

（一）强化统筹融合。巩固提升2024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工作成效，充分发挥民宗工作“1+1+6+N”宣讲队伍作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将宣传教育不断融入部门工作职责中，嵌入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创文创卫等相关领域。

（二）强化国民教育。坚持“五育并举”，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基地作用，在大中小学推广使用《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和《中华民族大团结》教材，指导亳州市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学研讨示范课。

（三）强化社会教育。积极推广面向全社会的“嵌入式”宣传教育方式，广泛动员专家学者、模范人物、文博场所和旅游景点讲解员等群体把民族宗教宣传融入本职工作。组织开展“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安徽作家创作采风活动，持续推进《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安徽卷》和《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安徽卷》编纂工作，不断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党政机关、民族乡村、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大力推介“道中华”“问道江淮”公众号，不断发展壮大民族团结进步网上阵地。

下一步，将不断健全多层次常态化宣教工作机制，以《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进高校思政课程为重点，以教育基地和宣讲队伍进基层为载体，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重要时段，不断丰富宣教形式，着力提升宣教质效。

二、进一步提高帮扶民族乡村发展的实绩实效

（一）抓实抓细监测帮扶。组织并督促民委委员单位和经济强县以“3+1”的模式

对口帮扶民族乡，将民族乡村纳入防返贫动态监测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加强涉民族工作资金规范管理，优化调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民族工作专项资金，10月以来安排省以上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衔接资金5718万元。

（二）抓实抓细专项行动。在指导滁州市及来安县做好国家民委第二批共同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启动省级试点工作。深化“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引导民族乡村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有力推动农民增收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三）抓实抓细乡村建设。扎实实施“千万工程”，开展和美民族乡村建设行动，引导民族乡村推进规划提升、产业培育、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治理创新、现代文明建设等工作，帮助民族乡村不断补上水、电、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以及义务教育、卫生医疗等公共服务短板。

下一步，将以开展共同现代化试点工作、“共同发展”聚力振兴行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规范管理等为抓手，持续推进我省民族乡村全面振兴和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机制平台

（一）实施“三项计划”。将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三项计划”纳入全省援藏援疆工作布局，融入部门职能职责和专项规划，召开全省“三项计划”工作推进会暨全省旅游促“三交”现场会，全面落实国家民委及我省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推动“三项计划”走深走实。

（二）积极搭建平台。围绕“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主题，持续广泛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等结对帮扶活动，推深做实“皖疆融情”青少年交流营、“徽文化体验行”“名药深山厚积‘亳’发全国民族地区道地药材入亳行动”等全国试点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实施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行动和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支持定远县二龙回族乡、望江县漳湖镇回民村等民族乡村开展红色文化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精神和共同繁荣发展成就，生动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

（三）提升服务质量。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着力发挥“五色花”志愿服务、“红石榴”文化交流等工作品牌和法律援助中心作用，指导社区为流动人口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法律援助、入学就医、语言翻译等方面的有效服务，不断优化常住人口登记、来皖务工经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工作，让各族群众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

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三项计划”项目库，依托大运河文化公园、长江文化公园

建设等载体，打造示范廊带，逐步形成国家、省、市、县多层次联动、逐级带动的良好格局，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四、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水平

（一）稳步推进法规政策调整。坚持稳中求进，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地方立法调研论证工作，稳慎推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点等4项差别化政策调整工作。

（二）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坚持防治并举，依托大统战工作格局，发挥民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完善民委委员制度，推动形成民族工作新局面。高质量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按时办结率、代表满意度均达到100%，将代表建议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着力提升民族工作水平。统筹建立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完善风险隐患排查包保和定期报告制度，稳妥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

（三）强化基层治理能力。加强基层民族宗教事务治理力量，指导各地探索设立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等直属事业单位52个，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1名工作人员负责民族宗教工作。开展全省民族工作干部培训和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基层执法力量显著增强。

下一步，将持续配合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进一步加大全省民族工作干部培训力度，着力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对 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研究 处理民族工作审议意见报告 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研究处理全省民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于2024年11月4日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督办，并对落实情况报告稿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省政府充分吸纳，于12月31日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研究处理民族工作审议意见报告的意见情况的报告》（皖政案字〔2024〕30号）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落实，并从4个方面报告了落实进展和成效，提出了下一步持续抓好落实的具体打算。落实好这些措施，对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审议意见》办理成效，促进我省更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等将发挥积极作用。委员会建议将这个报告印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将继续跟踪督促《审议意见》的落实。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1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审议通过1件法规草案。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拟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大会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列席人员等名单草案，为召开大会做好准备。会议还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修订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监督实施机制的部署要求，对照新修改的监督法进行了系统修改，完善了专题询问的原则、要求和组织形式，有助于保障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更好规范专题询问工作，切实发挥人大依法监督职能，不断提高专题询问监督质效。

常委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是宪法法律规定的重要职责，是自觉接受代表大会监督、接受人民监督的制度安排。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将要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时，大家一致认为，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人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大家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表示赞成，同意提请大会审议。对常委们在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要逐条梳理研究，抓紧修改完善报告稿。

再过几天，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就要召开了。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动员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高度重视这次省人代会，梁言顺书记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

会党组工作情况、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省人代会有关事项等工作汇报，对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团结奋进、履职尽责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做好今年的人大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强调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大会开好，激励全省上下坚定信心、创先争优，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上持续发力，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带头认真审议报告，明确形势任务，积极建言献策。带头撰写议案建议，把关系安徽改革发展的大事要事，把基层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收集起来、反映上来。带头遵守纪律规定，当好表率，树立形象，大力营造风清气正会风氛围。带头庄严表决，投好神圣一票，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切实把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凝心聚力、开拓奋进的大会。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5年1月1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修订草案）》；
- 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 三、审议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56人)

副主任：	陶明伦	张韵声	何树山	王翠凤	杨光荣	刘明波	韩 军
	魏晓明						
委 员：	王 飞	王丹红	王 春	叶露中	史涤云	史 翔	朱春旭
	刘 莘	李行进	李杰实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冬云	张纯和	张 良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爱军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明	洪艳群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樊 勇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一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